APR132017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L-C- 案 日期：2017年4月13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I-140 表格，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武术家，寻求在体育领域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I-140表格，即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两项初步证据标准，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他至少满足四项标准。他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是错误的，且没有记录支持。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条相关部分规定：

(1) 优先工人。——签证应首先提供给……符合资格的移民，即属于以下(A)至(C)项所述的外国人：

(A) 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外国人符合本项规定，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以及

。

关于 L-C- 案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持续声誉及其成就在领域内得到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证据中的至少三类（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

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此分类的资格。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认定 “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且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审查 “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因此，当申请人在至少三项标准下提交合格材料时，我们将确定全部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 式武术家，他有一份来自 的聘用要约，为其武术项目工作。由于申请人未证明他获得了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ii)的发表材料标准和8 C.F.R. § 204.5(h)(3)(ix)的高薪或报酬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他还满足了8 C.F.R. § 204.5(h)(3)(i)的奖项标准和8 C.F.R. § 204.5(h)(3)(iv)的评审标准。他进一步主张他已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他属于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1 在审查所有

1 尽管他此前表示他满足了其他标准，但在上诉中，他未对审理主任的决定提出异议、提供进一步论证或就这些标准提交额外证据，记录也不支持认定他满足这些标准。因此，我们不会在决定中处理这些标准或申请人未声称其满足的其他标准。

。

关于 L-C- 案

证据后，我们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明文要求。

A. 证据标准

证明外国人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在所从事领域的卓越表现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声称他获得了多项国家认可的奖项，并提供了比赛证书、照片和一篇讨论其奖项的文章。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满足此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指出几封信函，声称这些信函体现了其奖项的区域意义。申请人还主张，他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时提供的三封信函表明其成就和服务在该领域是卓越的。

申请人未提供足够证据证明其每项奖项的认可度。他提交了多项奖项和成就证书，注明其比赛成绩。他提供了几封讨论其奖项的信函，其中两封将其成就称为国家比赛2或国际水平表演3。为确立国家或国际认可，申请人应提供该荣誉在国家或国际层面为人所知的证据。这种认可应通过具体方式体现；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或国际层面的媒体报道。此外，信函中未经额外支持文件佐证的断言具有有限的证明价值，不足以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在此，申请人未指出记录中可证实信函关于其成就具有国家或国际范围之描述的文件。

虽然有一些证据表明媒体对申请人的成就感兴趣，但此类媒体报道并非在国家或国际层面。它来自一个外语媒体来源，即 。该 2014年的出版物反映申请人 “ 参加了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和新泽西州分别举行的两场国际中国武术锦标赛。令人惊叹的是，[申请人]在他参加的每个项目中都获得了 名，总计 个名次。 ” 申请人未确立该 作为国家或国际媒体的突出地位，例如通过其发行量或分销数据。因此，申请人未确认该文章讨论的奖项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

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三封信函表明其成就和服务是卓越的。我们注意到，此标准下的问题是奖项或奖励是否为国家或国际公认。因此，其成就的卓越性质，若无额外

2 见于 2015年6月的信函中
3 见于 未注明日期的信函中

。

关于 L-C- 案

佐证，不足以表明他满足此标准。此外，这些信函未讨论申请人的任何具体奖项或奖励，或与其成就相关的任何认可程度。因此，这些信函不能证明奖项的认可度，且申请人未提交满足此标准明文要求的证据。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外国人的发表材料，涉及外国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提供了两篇文章和几张文化和表演活动的照片。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此标准。基于下述理由，申请人未确立证据满足此标准的明文要求，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有利认定。

记录中不包含证明所提交文章出现在主流媒体上的有证明力的证据。这些文章包括一篇来自 三州版的文章，以及先前讨论过的来自 的报告。申请人来自 的材料包含其网站上的信息，声称其 “ 被国际公认为世界上最的日报之一。 ” 自我宣传材料不足以证明某一出版物具有主流媒体的地位。参见 Braga v. Poulos, No. CV 06-5105 SJO (FMOX), 2007 WL 9229758, at *7 (C.D. Cal. Jul. 6, 2007), aff'd, 317 F. App'x 680, 681 (9th Cir. 2009)（认定本办公室无须依赖申请人未经证实的断言）。《审理官实地手册》（AFM）第 22.2(i)(l)(A) 章论述道，为证明某一出版物符合专业或主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流媒体的资格，申请人应当 “ 指明该[出版物]的发行量（线上或印刷）及预期读者群，以及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 ” 4 申请人未提交任何材料以确立 三州版的发行量统计数据，也未提供其他发行量数据以与该出版物的发行量进行比较。记录同样进一步缺乏与 相关的任何发行量或分销信息。在没有额外佐证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说明这两份期刊中的任何一份是在主流媒体上出版的。5 因此，我们撤回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作出的有利认定。

4 可访问 https://www.uscis.gov/ilinkldocView/AFM/HTMLIAFM/O-O-O-I.html，访问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11 日。
5 申请人未主张或提供证据表明这些文章出现在专业或主流行业出版物上。

。

Matter of L-C-

外国人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作为评判其寻求分类所属的同一或相关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委参与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申请人主张其在其领域内担任他人评委已超过二十年。他提供了其裁判会员卡、裁判认证以及两封推荐信。审理主任认定，尽管申请人已证明其具备担任评委的资格，但其未证明截至申请提交之日其担任评委的服务。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主张自 2010 年取得一级裁判资格以来，其已多次担任评委。他还主张，审理主任基于“一种错误理解，即提交申请后的单次评审活动会抹去提交申请前的裁判认证和历史”而驳回申请，属于错误。

审理主任的认定基于以下事实：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表明其在 2015 年 9 月之前（即其提交申请之时）曾担任评委。相反，记录反映申请人是在提交日期之后收到担任评委的邀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能将其资格建立在未来或预期的评审表现之上。我们同意这一评估，因为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表明其在提交申请时已经评判过他人的工作。申请人必须在提交时确立其资格。8 C.F.R. § 103.2(b)(l), (12)。如果申请人在优先日期时不符合资格，但预期在以后某个时间变得符合资格，则申请不得获批。参见 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证明其在提交申请之前曾评判他人的工作。虽然其会员卡和证书证明其具备评判武术的资格，但该法规要求证明实际作为评委参与。8 C.F.R. § 204.5(h)(3)(iv)。申请人的认证不满足该标准。2016 年 6 月来自 会长的 信函反映申请人“已慷慨同意我们的邀请，担任我们未来武术锦标赛和重要活动的教练和评委。”此外， 的会长表示其邀请申请人在 2015 年 10 月（即申请提交日期后约一个月）评判一场比赛。尽管申请人称其在 2010 年至 2016 年间评判过他人，但记录未证实该主张。因此，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说明其在提交申请之前曾评判该领域内他人的工作。

外国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服务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内其他人）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申请人主张其来自 的录用通知满足该标准。记录包括来自《职业展望手册》（OOH）、外国劳工认证（FLC）数据中心的在线工资库以及劳工部 网站的材料。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基于下述理由，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认定。

。

Matter of L-C-

首先，该法规要求提供文件证明申请人在申请提交日期之前“ 已获得 ”高薪或显著高报酬。申请人不得基于未来事件确立资格。6 在此，申请人未提交与其过往薪资或报酬相关的材料，例如前雇主的信函、所得税表格或工资单。相反，其提交了一份录用通知信，其中声明其雇用取决于其通过本申请具体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附条件的录用通知不能证明申请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相反，它构成潜在或可能报酬的证据，在没有额外佐证的情况下不足以满足该标准。

即使我们考虑了该附条件录用通知，我们也会认定申请人不满足该标准。该标准的明文要求与“ 该领域内其他人 ”进行比较。因此，申请人应提交其职业从业人员或从事类似工作的人员的收入信息。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5 (Assoc. Comm'r 1994)。7 申请人的 OOH 和 材料涉及教练或球探，但其拟议职位包含额外职责。其拟议职责包括“ 设计、组织和领导武术项目、研讨会、会议、活动和教学环节。其将为武术训练助理、教练和学生撰写材料和指南。 ”该拟议职位似乎更类似于体育项目经理而非教练或球探。因此，申请人未证明与教练或球探的薪资比较足以表明其满足该标准。

此外，申请人提交的 FLC 数据反映运动防护师和自我充实教育教师的不同工资水平。根据 FLC，运动防护师“ [评]估并建议个人以协助从运动相关伤害或疾病中恢复或避免此类伤害或疾病，或保持最佳体能 ”，并且其“ [可]提供急救或紧急护理。 ”FLC 表明自我充实教育教师教授或指导“ 通常不导向职业目标或学位的课程。课程可包括自我提升、非职业[原文如此]和非学术科目。教学可在传统教育机构之外进行，也可在其中进行。 ”申请人未证明这些示例与其上述拟议职责具有可比性。因此，这些职业的收入信息不足以证明对于从事与申请人拟议就业类似工作的人员而言何种薪资被视为高薪。申请人未提交有证明力的证据说明其相对于该领域内其他人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服务报酬，

6 参见 8 C.F.R. § 103.2(b)(1), (12)；Katigbak, 14 I&N Dec. at 49。
7 虽然我们承认美国联邦地区法院的判决不具有约束性先例效力，但我们注意到在 Racine v. INS, No. 94 C 2548, 1995 WL 153319, at *4 (N.D. Ill. Feb. 16, 1995) 中，法院指出，“ 该法规的明文解读表明，适当的比较领域并非将 Racine 的能力与所有级别比赛中的所有冰球运动员进行比较，而是将 Racine 作为 NHL[国家冰球联盟]内职业冰球运动员的能力进行比较。该解释与……8 C.F.R. § 204.5(h)(2) 中该术语的定义以及序言中 56 Fed. Reg. 60898-99 所载的论述相一致。 ”

该领域。基于上述，其未提交满足该标准明文要求的证据；因此我们撤回审理主任关于该问题的认定。

B. 摘要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既未证明一次性成就，也未提交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倘若其已在至少三个证据类别下提交了必要文件，下一步将是进行最终实质审查，综合考虑全部证据，以判断其是否已证明：(1)“ 专业水平表明该个人属于已上升至其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极小比例者 ”，以及(2)其“ 已持续获得国内或国际赞誉，且其……成就已在其专业领域内得到认可。 ”8 C.F.R. § 204.5(h)(2)和(3)；另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尽管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但对记录的整体审查支持如下认定：申请人未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专业水平。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表明其符合杰出能力人士的分类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L-C-, ID# 287814 (AAO Apr. 13, 2017)